

#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金鑫荣、苏忠秦、耿卫东、祁德树(已卸任)的任职经历及其本人签署的《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。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